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機關安全宣導專欄

消防設備的用途及功能

一、警報設備：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。

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

手動報警設備。

緊急廣播設備。

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



二、滅火設備：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。

滅火器、消防砂。

室內消防栓設備。

室外消防栓設備。

自動撒水設備。

水霧滅火設備。

二氧化碳滅火設備。

泡沫滅火設備。

乾粉滅火設備。



三、避難逃生設備：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。

標示設備：出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、避難指標。

避難器具：滑台、避難梯/橋、救助袋、緩降機、避難繩索及其他避難器具。

緊急照明設備。

四、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用：指火警發生時，消防人員從事搶救活動必要之設備。

連結送水管。

消防專用蓄水池。

排煙設備（緊急昇降機間、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、室內排煙設備）。

緊急電源插座。

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。

五、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

【資料及圖片來源】

☞ 內政部消防署-消防防災館

☞ いらすとや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